

临汾市体育局文件

临体字〔2024〕57号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 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卫体局）：

现将《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主动作为，促进本地体育产业发展。

附件：《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晋体财〔2024〕28号）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财〔2024〕28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 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10月13日经省体育局2023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壮大体育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的聚集效应、规模效应以及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山西省体育局命名的，以发展体育产业为导向，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企业、机构、活动或项目的总称。

第三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包括三种类型：一是以地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命名的“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二是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命名的“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三是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命名的“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第四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要因地制宜，注重合理布局、效益优先、特色突出、统筹规划和产业结构升级。山西省

体育产业基地的认定以有利于创新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有利于带动新型体育消费为原则。

第五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每年组织申报、认定一次。

第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的认定、命名工作，并对其进行宏观指导。各市体育局负责本辖区体育产业基地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工作，并协助省体育局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以及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当地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三）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四）该地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发展环境优越，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五）该地区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有一定体育产业基础和规

模，在当地和全省具有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发挥体育产业项目的聚集效应。

第八条 申报“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以及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三）山西省区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四）持续经营1年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与生态效益协调统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团队有力、发展趋势良好；

（五）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上成绩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申报“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以及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

（二）项目持续运营时间1年以上，影响范围广、参与人数众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能持续开展和运营；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全省或同行业中具有较

强的影响力，具有典型和示范作用的体育产业活动项目；

（四）项目在山西省境内建设或运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

（五）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由基地所在地（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申请，经所在市体育局审核后，向省体育局推荐。“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由单位申请，按属地原则向各市体育局申报，经所在市体育局审核后向省体育局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报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1.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基地所属政府推荐函；
3. 申请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介绍；
4.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等；
5. 申请地政府支持本级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门性政策；
6. 其他能够展现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二）申报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1.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申请单位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件或材料;
4. 申请单位获得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
5. 申请单位的经济效益、经营状况、纳税能力证明材料(满三年以上的,提供近三年的证明材料;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单位成立起至申报前一月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能够展现申请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三) 申报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 项目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项目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件或材料;
4. 项目许可审批材料;
5. 项目获得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
6. 项目的经济效益、经营状况、纳税能力证明材料(满三年以上的,提供近三年的证明材料;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单位成立起至申报前一月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项目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当年及次年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成立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财务处，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对复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五条 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提交拟命名的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名单，报省体育局党组审定批准。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党组研究审定拟命名的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名单后，在省体育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体育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命名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予以授牌。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省体育局按照有关政策，加大对山西省体育产业

基地建设工作的支持。适时组织体育产业基地交流经验、观摩学习和人员培训，促进共同发展。结合实际，对山西体育产业基地在体育产业政策、招商引资、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新闻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组织、引导、规划、协调和服务作用。省体育局按照“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的全民健身器材的捐赠支持。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所在地（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设立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或明确主管部门，统筹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所在的市体育局明确内设机构职责，加强对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条 省体育局通过总结评估、抽检巡查、全面考核等方式，对山西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信息统计工作。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于每年5月底前以网络直报形式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总结、发展状况及经营财务等相关统计数据。对年度总结和发展数据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建设和

管理工作的常规考核依据。

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省体育局随机抽检和巡查，凡发现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或撤销基地资格。撤销资格的，次年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应予以警示的行为

(一)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省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1. 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

(二) 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省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1. 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所运营的项目、活动或企业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名称及标识的；
4.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5. 因经营管理不当连续两年严重亏损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

（三）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省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1. 示范项目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运营机构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山西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名称及标识的；

4.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5. 因经营管理不当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营或严重亏损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撤销其产业基地称号：

1.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体育产业基地资格的；

2. 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造成较大影响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所生产的体育用品和提供的体育服务及其他企业行为对

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无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1年以上的；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

6. 不服从基地管理部门的管理、不参加基地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活动、不按规定上报基地发展情况的；

7. 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应予以警示行为，连续三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8.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晋体产〔2020〕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